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於股東所持公司股票自願延長限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延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本次股票自愿延长限售时间的数量共计 457,864,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8.05%，涉及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江 苏 天 工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是	不适用	是	否	不适用	443,380,623	443,380,623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朱小坤	是	否	否	否	董事	14,483,951	14,483,951	0	0.00%	自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人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4.9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拟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8 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作出《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延长限售时间的 2 名股东均适用于《上市规则》和《上市业务指南》所规

定的限售主体，同时适用于《承诺函》中的承诺主体。根据以上规定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小坤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时间延长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1,704,261	2.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221,152	4.47%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548,674,602	93.53%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74,895,754	98.00%
总股本		586,600,015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